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30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徐信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5萬11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43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3,9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書記官 周煒婷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 (計算至起訴前一日)	計算基數 (單位為年)	年息	給付總額 (新臺幣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194萬1,979元	1	利息	176萬1,804元	114年7月14日	114年7月23日	11/365	15.98%	7,713元
	2	利息	10萬3,748元	114年7月14日	114年7月23日	11/365	14.99%	426元
							小計	8,139元
							合計	1,950,118元